**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獎助學金申請及管理辦法**

104年6月3日 103學年度第4次食品科學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

104年6月24日 103學年度第6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6月18日 107學年度第6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 主旨

為獎勵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品學兼優學生就讀，特設立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獎助學金 (以下簡稱本獎學金)，以資鼓勵。

1. 管理辦法
	1. 本獎學金係由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捐助所成立，做為本系獎學金及緊急助學金之補助。
	2. 本獎學金每年提撥 14,000元獎勵學碩士班優秀學生，另依需求提供緊急助學金。
	3. 本獎助學金管理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助學金發放事宜；獲獎人數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必要時得以追認方式辦理。
	4. 本獎助學金支用以該學年度提撥金額為限，若當年度申請案件不足額，餘款將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金」保留。
2. 獎學金申請條件與辦法
	1. 凡本系學士班在校生具有鋼琴或繪畫涵養；碩士班在校生從事食品副產物相關主題研究者優先。
	2. 學業成績75分或符合本條第1點可提供重要幹部及獲獎證明等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3. 參加國際性、全國性專業期刊論文接受發表或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論文發表者優先考慮。
	4. 名額與金額

(1)獎學金名額：學士班學生2名及碩士班學生1 名。

(2)金額：學士班每名新台幣4,000 元；碩士班每名金額6,000元。

(3)獎學金委員會得依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而適度調整名額及金額。

1. 緊急助學金申請條件與辦法
2. 凡本系學生，因家庭或個人突發變故而有經濟困難者，或無法取得清寒相關證明卻有實質經濟困難者，可由學生本人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向本獎助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進行說明。
3. 名額與金額

採隨到隨審，並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依學生需求酌予發放緊急助學金。

1. 申請辦法與資料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列資料，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審查：

*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含班級排名)。
	2. 申請表 (含指導老師之推薦信)。
	3. 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 (如：作品、接受刊載證明、獲獎記錄等)。
1. 表揚方式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金及獎狀。
2.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